# 信息安全法律基础

主讲人: 庄连生

Email: {lszhuang@ustc.edu.cn}

**Spring**, **2018** 







#### 第四讲

### 信息安全法

#### 内容提要:

- ① 信息安全法的概念和范围
- ② 信息安全保密法制发展状况
- ③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状况
- ④ 思考: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K国家保密法





- ▶ 从历史上看,信息安全概念的发展经历了3个阶段,即:通信安全(保密)——信息安全(保护)——信息保障(保障)。
  - ① 50年代, "通信保密";
  - ② 60年代末,"计算机安全";
  - ③ 70年代末—80年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④ 90年代, "网络安全", "信息安全"
  - ⑤ 近几年,"信息保障"





#### > 信息安全的概念理解:

- ① 侧重于从网络信息安全系统的组成、结构、基础出发,认为:信息安全由计算机存储、传输、发送、检索处理的信息免遭非法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泄露以及非法利用;是物理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与公共信息安全的总和。
- ② 侧重于从网络信息安全的属性进行理解,认为:信息安全是指对信息保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的保护;
- ③ 侧重从网络信息完全的形态和作用进行定义,认为:信息安全是指在电脑网络空间里,主体利益不会受到来自外部和内部的威胁、破坏以及其他任何危害性影响的一种状态,它既可以在电脑网络空间直接提供国家安全保障,也可以通过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政治安全和社会安全等因素对国家安全产生重大影响。





- ➤ (Cont.)信息安全的概念理解:
- ① 狭义信息安全指信息采集、储存、处理、传播、利用的过程中,其赖 以进行的软硬件设施、相关系统、网络等免受破坏并处于良好的功能 运行与保护状态,还有信息本身的秘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可控性 等都得到良好保护的一种过程和状态;
- ② 广义信息安全不仅包括新型的信息安全(主要指涉及互联网的网络信息安全),还包括传统的以各种有形或无形载体形式表现出来的、除互联网上信息以外的传统信息安全,其内容突出和集中表现在信息安全保密方面。

这里主要指网络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密。





#### > 网络信息安全的范围:

- ① 权限安全: 在某个网络限定哪些人有权访问, 哪些人不能访问。
- ② 信息数据安全:信息本身管理和使用的安全可靠性,以保证信息的有效性。
- ③ 信息系统安全:信息机构、信息网络、信息设施不被破坏,保证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转。

#### > 信息安全的分类

- ① 从所涉及的主体来划分: 国家和社会信息安全、单位信息安全、个人信息安全。
- ② 从传统信息安全的载体来划分: 纸面介质信息安全、磁性介质信息安全、传输介质信息安全。
- ③ 从信息安全的内容来划分:政务信息安全、经济信息安全、军事信息安全、 科技信息安全等





- 信息安全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之间在信息安全保障活动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也有广义概念和狭义概念之分。
- 信息安全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其范围在不断调整和扩大。
- 信息安全法的基本原则是贯穿于信息安全立法、执法、司法各环节,在信息安全法制建设过程中贯彻始终和必须遵循的基本规则。除了应该遵循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般原则外,还应遵循下面特定原则:
  - ① 预防为主原则
  - ② 突出重点原则
  - ③ 主管部门与业务部门相结合的原则
  - ④ 依法管理原则
  - ⑤ 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原则





- 传统的信息安全保密法主要属于行政法范畴,是为了确保国家和社会、 企业组织、个人的信息安全,保守国家秘密,打击信息领域的各种违法 犯罪活动,维护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而制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 国外安全保密法概述
  - ① 美国:《美国国家安全法》《美国中央情报局条例》《美国机密情报程序法》《国家安全教育法》等;
  - ② 英国:《官方保密法》《安全机构法》
  - ③ 德国:《基本法》《安全审查法》《保守秘密信息的规定》
  - ④ 荷兰: 《公务员法》《档案法》《刑法》
  - ⑤ 加拿大:《信息安全法》
  - ⑥ 俄罗斯: 《俄罗斯联邦国家保密法》





#### > 保密机构

- ① 美国:国家反间谍政策委员会、联邦总统情报调查委员会;国家安全教育委员、管理和预算局、信息安全监督局
- ② 德国:联邦内政部(政策)、联邦宪法保护局(对人员)、联邦信息安全局(对物理)、各州宪法保护局、反间谍署
- ③ 荷兰:没有专门保密主管部门
- ④ 法国:中央信息系统保密局





- > 定密内容与定密程序
  - ✓ 定密标准,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做法;
  - ✓ 密级是根据信息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泄露后会造成的损害程度来确定的。
- > 保密范围:
  - ✓ 美国:
  - ✓ 荷兰: 仅仅涉及国家安全、经济利益、个人隐私、司法调查与控制、外交等
  - ✔ 俄罗斯: 从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来规定秘密信息的范围
- > 定密程序:
  - ✓ 美国:确定某类信息是否需要定密—> 标明密级 —> 确定保密期限
  - ✓ 俄罗斯:实行国家秘密信息清单制度,由总统批准任命的专门公职人员负责制定国家秘密信息的具体清单,以供定密时使用。





#### > 保密管理

- ① 信息载体和涉密人员是保密信息泄露的两个重要源头;
- ② 信息载体的管理
- ③ 涉密人员的管理:美国、俄罗斯

- > 解密及密级变更制度
  - ✓ 美国:自动解密;系统解密审查;强制解密审查
  - ✓ 荷兰: 《档案法》
  - ✓ 俄罗斯





- 制裁措施与法律责任
  - ✓ 美国
  - ✓ 荷兰
  - ✓ 俄罗斯





#### > 立法情况

-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保守国家机密暂行条例》(1951年)
- 2. 1982年《宪法》提出了"国家秘密"的概念
- 3. 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4. 199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 1990年《印刷业、复印业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 6. 1992年《新闻出版保密规定》
- 7. 1992年《国家秘密设备、产品的保密规定》
- 8. 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9. 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实施细则》
- 10. 1994年《关于禁止邮寄或非法携运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出境的规定》
- 11. 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 12. 《科技档案工作条例》《科学技术保密规定》....





▶ 以《宪法》为依据和基础,以《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 为主体,以其他保密专门法律法规为补充,与《刑法》等法律相 互呼应的完整的、开放式的保密法律系统;

- > 信息保密工作的问题和原因:
  - ① 保密法律体系立法比较早,不能跟上时代发展,该保的密保不住, 不该保的密捂得严严实实。
  - ② 主观上: 相关人员保密观念不强、保密法律意识薄弱;
  - ③ 客观上: 窃密手段日趋现代化、多样化;





#### > 泄密案例:

- ① 主观原因导致泄密(歼十泄密案侦破记、博士生考试试卷泄露案)
- ② 客观原因导致泄密

#### 完善我国保密法制途径:

- ① 在思想认识上高度重视保密工作,提高保密意识和法制观念;
- ② 加快保密技术革新,增强技术防范能力,并加强对保密技术的法律规制;
- ③ 加强对保密法制的理论研究,尽快晚上我国的保密法。





▶ 2010年4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通过新修改的《保守国家秘密法》,并于2010年10月1日起实施新的保密法。

- 新保密法修改要点:
- ① 第一,加强国家秘密的保护。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 ② 第二,县级机关单位不再拥有定密权。修改后的保密法将县级机关、单位的定密 权上收,县级机关、单位必须通过上级的授权才拥有定密权。
- ③ 第三,建立定密责任人制度。机关、单位负责人及其指定的人员为定密责任人,负责本机关、本单位的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工作。
- ④ 第四,增加了对于保密期限的具体规定,保密期限最高不超过30年。
- ⑤ 第五,增设了解密审查制度,要求"定期审查"。公民申请信息公开的事项如果 涉及国家秘密,有关部门首先进行解密审查,才能公开信息。





- 新保密法修改要点:
- ⑥ 第六,增加了不得将涉密计算机、涉密存储设备接入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等一些禁止性规定。强化了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规定对涉密信息系统实行分级保护、按照国家保密标准采取防护措施等制度。
- ⑦ 第七,机关单位定密不当须承担责任。修改后的保密法进一步强化了机关、单位的定密责任,以预防和减少不依法履行定密职责的情况。

▶ 参考:http://news.sina.com.cn/o/2010-02-25/013617123301s.shtml





保密机构: 国家保密局是主管全国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保密工作部门, 按照地域管辖的原则, 主管本行政区域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





#### > 保密范围与密级:

- ① 保密范围界定:明确七类国家秘密事项;
- ② 密级划分: "绝密""机密""秘密"
- ③ 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会同外交、公安、国家安全和其他中央有关机关规定;军事方面的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的规定,应当在有关范围内公布,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调整。
- ④ 《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了密级相关问题。

19

#### > 定密程序:

定密权限,密级确定程序、秘密信息的管理程序、解密程序、监督程序





#### > 保密管理

① 信息载体管理: 《保守国家秘密法》《档案法》

② 涉密人员管理:《保守国家秘密法》

#### ▶ 解密事项:

- ① 国家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届满的,自行解密;
- ② 保密期限需要延长的,由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者 其上级机关决定;
- ③ 国家秘密事项在保密期限内不需要继续保密的,原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的机关、单位或上级机关应当及时解密。





#### ▶ 保密期限:

- ① 秘密级文件的保密期限不超过10年;
- ② 机密级文件不超过20年;
- ③ 绝密级文件不超过30年。
- > 法律责任:
  - ① 限于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② 侧重于从生命刑和自由刑进行处罚,没有考虑财产刑。

思考:信息公开中的保密法



#### 讨论:政府信息公开条例PK国家保密法



- ▶ 阅读材料:
  - ① 美国案例: 罪案调查所得信息来源是否都保密
  - ② 央视《新闻1+1》"政府信息: 供不应求":
    <a href="http://v.youku.com/v\_show/id\_XODkxNzcxNjg=.html">http://v.youku.com/v\_show/id\_XODkxNzcxNjg=.html</a>
  - ③ 信息公开中的保密法
  - ④ 保密修法二十年之痒:保密与公开的冲突与平衡
  - ⑤ 如何协调信息公开与保密法的冲突
- ▶ 思考:如何修改《保密法》促进政府信息公开?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



- > 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要意义
  - ① 案例:"爱虫""五角卫士""熊猫烧香"
  - ② 因特网承担了世界上60%以上的信息传输,成为获取政治、经济、军事、商业情报的重要阵地。
  - ③ 世界上100多个国家正在开发进攻性战略信息武器。

> 网络信息安全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国外



#### ▶ 美国:

- ① 《联邦计算机系统保护法》(1975)
- ② 《联邦禁止利用电子计算机犯罪法》(1984)
- ③ 《防止计算机诈骗与滥用法》(1986)
- ④ 《计算机安全法》(1987)
- ⑤ 《防止计算机滥用法修正案》(1994)
- ⑥ 《协助法律执行通信法》(1994)
- ⑦ 《数字签名法》(1995)
- ⑧ 《政府信息安全改革法》(2000)
- ⑨ 《爱国者法》(2001)
- ⑩ 《国土安全法》(2002)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国外



#### > 英国:

- ① 《数据保护法》(1984)
- ② 《电子通信法案》(1999)

#### ▶ 德国:

- ① 《个人数据保护法》(1977)
- ② 《电信服务数据保护法》(1996)
- ③ 《刑法典》《治安法》《报价法》等
- ④ 《数字签名法》(1997)
- ⑤ 《信息和通信服务规范法》(1997)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国外



- ▶ 日本:
  - ① 《反黑客法》(1999)
  - ② 《电子签名法》
- ▶ 加拿大:
  - ① 《加拿大可信计算机产品评测标准》(1993)
  - ② 《网络加密法》《个人保护与电子文档法》《保护消费者在电子商 务活动中权益的规定》等
  - ③ 刑法修正案(1985)
- ▶ 俄罗斯:
  - ① 《联邦信息、信息化和信息保护法》(1995)
- ② 《俄罗斯联邦信息安全学说》(2000)
  2018/2/24 《俄罗斯联邦信息安全学说》(2000)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国内



- 背景:通过法律对用户权限、数据加密等涉及网络信息内容安全的事项 进行全面规制已经迫在眉睫。
-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97)《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2000)《电子签名法》(2004)等;
-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规定》《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公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管理办法》(2000)
- 规章:《金融机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暂行规定》《铁路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办法》《中国人民解放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核心密码管理规定》等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发展情况—国内



- 网络信息安全法制的发展与完善:
  - ① 加强道德规范和伦理教育,创造网络信息安全法制的和谐外部环境
  - ② 加快网络信息安全立法进程,提高立法质量,加大执法力度,从分实现法治的价值。





## 谢谢!

Q & A